

品格教育核心概念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品格教育」核心概念

週別	品格目標	低年級規條	中年級規條	高年級規條
一   二	勤學	◎每天準時到校準時回家 ◎今天的功課今天做完	◎上課認真聽講 ◎每週最少閱讀一本課外讀物	◎把握晨光時間學習 ◎學習有問題一定請教同學或老師
三   四	專注	◎當別人跟我說話時我會看著對方 ◎上課端正坐好	◎上課舉手發言 ◎注意聽老師上課	◎我會專注聽別人的意見發表 ◎課堂上不刻意引起他人注意，破壞上課秩序
五   六	禮節	◎早上到校一定向師長問早 ◎老師上課時不可插嘴	◎對長輩說話要注意禮貌與站姿 ◎下課不在走廊上吼叫	◎二人以上同行不勾肩搭背 ◎進辦公室要注意禮儀
七   八	衛生	◎飯前洗手 ◎飯後潔牙	◎確實含氟漱口 ◎常保持座位整潔	◎常常修剪指甲 ◎注意個人衛生
九   十	寬恕	◎原諒同學無心的過錯 ◎樂意接受同學的意見	◎對人友善謙恭 ◎對別人要寬厚	◎嚴以律己寬以待人 ◎助人不能有得意的表示
十一   十二	合作	◎遊戲時大家共同遊戲 ◎共同完成小組討論	◎能服從多數人的意見 ◎共同完成掃地區域	◎共同完成小組工作 ◎遵守規範爭取榮譽
十三   十四	信實	◎不可以騙人說謊話 ◎要做的作業按時做好	◎出門要向家人說明去處時間 ◎沒有他人允許不可擅自拿他人東西	◎有過失絕不隱瞞 ◎不做假見證
十五   十六	公德	◎不隨地吐痰或大小便 ◎尊重生命不惡意玩弄動物	◎不隨意亂丟垃圾 ◎看到垃圾要主動撿起來	◎在入廁前輕敲門出廁後把門關好 ◎離開座位一定靠上椅子
十七   十八	守法	◎走路要靠邊走 ◎在升旗放學遵守秩序	◎遵守班級規定 ◎服從小隊長的領導	◎不下載非法遊戲 ◎服從老師的判決
十九   二十一	正義	◎對待同學要相愛 ◎爭吵發生後不扭曲報告事實	◎擔任班級幹部要公平 ◎不可欺負恐嚇低年級	◎擔任幹部、義工要公平盡力 ◎奉獻自己的力量替同學服務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品格教育」核心概念

週別	品格德目	低年級規條	中年級規條	高年級規條
一   二	守時	◎每天準時睡覺準時起床 ◎不可玩太晚而耽誤寫功課的時間	◎準時上學不遲到 ◎打鐘完畢準時上課	◎依照團體約定的時間進行各種活動 ◎排隊整隊迅速不耽誤時間
三   四	自制	◎放學後出外遊玩能準時回家不讓師長操心 ◎我能講理不要脾氣	◎即使面對不稱心的事也能保持良好的態度 ◎我能克制脾氣不衝動惹事	◎我能控制情緒，不隨意發脾氣 ◎我被激怒後也能謹慎表達我的不滿而非亂發脾氣
五   六	友愛	◎我能留意同學的心情表達我的關心 ◎同學受傷我會幫助他	◎能幫助同餐桌的低年級學生 ◎會樂意當小老師幫其他的同學	◎不取笑比自己表現差的同學 ◎協助有身體病弱的同學
七   八	孝順	◎出門回家要向父母打招呼 ◎聽從父母的話	◎每天最少幫父母做一件家事 ◎對父母說話要恭敬不可大呼小叫	◎不勉強父母幫你買不需要的東西（如電玩） ◎在特別的節日要表達對父母的養育之恩
九   十	節儉	◎每餐吃乾淨不浪費 ◎養成每週儲蓄的習慣	◎不買不必要的東西 ◎對學校的物品要愛惜	◎能善用廢紙當計算紙 ◎東西還能用就不丟棄
十一   十二	飲食	◎不挑食 ◎三餐正常	◎打飯菜時不說話 ◎不在餐廳奔跑	◎確實檢查碗筷清潔 ◎不暴飲暴食
十三   十四	知恥	◎不邊走邊吃 ◎吃飯不說話	◎考試絕不作弊 ◎自我檢討，勇於改過	◎不私看別人的書包、信件等 ◎做錯事願意虛心接受老師同學的指正
十五   十六	負責	◎今天的事今天作完 ◎每天起床自己整理床舖	◎作業要求真正了解不亂寫 ◎自己應做的事不推諉給別人	◎老師交代事項能如期完成 ◎在工作崗位上時能盡自己的責任
十七   十八	安全	◎不在教室奔跑 ◎不在走廊跑	◎不拿掃地用具玩耍 ◎不拿尖銳東西射同學	◎不在同學要坐下時拉開椅子 ◎不要在階梯上跳躍
十九   二十	機警	◎沒大人陪同不去溪邊海邊玩水 ◎不玩火	◎不接近施工地點 ◎不去玩危險的遊樂設施	◎不去不正當的場所 ◎提醒別人不做危險的活動